附件3：

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防疫与安全须知

为切实保障广大应聘人员和考务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2021年公开招聘普通高中和职教中心教师考试工作安全进行，请所有应聘人员知悉、理解、配合、支持我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含笔试和面试）防疫措施和要求。

一、根据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我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的应聘人员须在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前14天（按考试日期顺延）申领“河北健康码”。申领方式为：通过微信搜索“冀时办”登录“河北健康码”，按照提示填写健康信息，核对并确认无误后提交，自动生成“河北健康码”。应聘人员应自觉如实进行资格复审和考试前14天的健康监测。

（一）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应聘人员：

“河北健康码”为绿码且健康状况正常，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应聘人员，可直接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

凡因在14天健康监测中出现发热（体温超过37.3℃，下同）或干咳等体征症状的应聘人员，须携带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方可前来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

“河北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参加资格复审和考试前务必及时查明原因（应聘人员可拨打“河北健康码”中“服务说明”秦皇岛市咨询电话）；每天更新自己的健康码个人信息，必要时进行核酸检测并提示检测机构及时将核酸检测结果通过网络直报传送到大数据平台，使河北健康码保持“绿码”，和“未见异常”状态。否则将会按照疫情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二）来自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含风险等级调整为低风险未满14天的地区）或国（境）外旅居的应聘人员：

“河北健康码”为绿码的，如无发热、干咳等体征症状的应聘人员，须提供考试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方可参加考试；如有发热、干咳等体征症状的应聘人员，须提前报备并提供当地定点医院排除新冠肺炎疾病诊断的医学证明和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有国（境）外旅居史的应聘人员，须于资格复审和考试前完成疫情防控规定的医学隔离观察时间要求，携带集中隔离点出具的有效隔离证明、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方可参加考试。

“河北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且无发热、干咳等体征症状、核酸检测阴性的应聘人员，建议参照“（一）来自国内疫情低风险地区的应聘人员：‘河北健康码’为红码或黄码”的做法处理。

（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现已按规定解除隔离观察的应聘人员，应当主动向青龙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或县教育和体育局人事股报告，且持河北健康码“绿码”方可参加考试。

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和上述提示无法提供相关健康证明的应聘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应聘人员须申报本人资格复审、考试前14天健康状况。请务必下载打印《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附后）并如实填写，并对个人填报内容实行承诺制，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凡隐瞒、漏报、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记入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诚信档案，并依规依纪依法处理。

参加资格复审时，应聘人员应配合工作人员要求，现场保持1米以上间距，须提供健康码和个人承诺书。

参加考试时，应聘人员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打印的《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报到证或人事代理协议、毕业证、教师资格证书（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和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向考务工作人员出示“河北健康码”及相关健康证明，经现场测温正常后考试。

三、考试过程中，需全程佩戴符合防护要求的口罩（建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应聘人员须听从工作人员指挥，分散进入考试场所，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四、考试当天，若考生在进入考点或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由考点医护人员进行初步诊断，并视情况安排到备用考场参加笔试，或者立即采取隔离措施，送往定点医院进行医治。

五、应聘人员应当切实增加疫情防控意识，做好个人防护工作。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人员接触，不到人群拥挤、通风不好的场所，不到疫情防控处于中高风险等级的地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注意规避疫情风险。外省市应聘人员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做好来河北的准备，考试期间需入住宾馆的，请选择有资质并符合复工复产要求的宾馆，并提前向拟入住宾馆了解疫情防控要求。

青龙满族自治县2021年公开招聘普通高中和职教中心教师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天数** | **日期** | **A、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体温超过37.3℃)、咳嗽、乏力、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 | **B、是否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 | **C、是否密切接触人员** |
| 第1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2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3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4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5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6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7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8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9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0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1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2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3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4天 | 月 日 | 是□ 否□ | 是□ 否□ | 是□ 否□ |
| 请在右侧栏详细描述从外地到考试地的日期、出发地、途径地、交通方式（车次）、宾馆。（无此类情况请填“无”） |  |
| 应聘人员承诺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隐瞒、漏报情况造成危及公共安全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同时承诺自觉遵守本次招聘工作的有关政策；本人无违法违纪行为；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及个人有关信息的真实；在整个招聘过程中及聘期内，一经发现不符合招聘条件或隐瞒有关问题、提供虚假信息和证明材料的,同意取消报考资格；已经录用的，同意解除聘用资格，所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本人承担。 |

填表说明：将此表下载打印后，按照考试时间调整日期,在□处打“√”。

 应聘人员本人填写并签字，资格审查和考试时随身携带，主动提交给工作人员留存！！

 应聘人员签字：